

# **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宝光股份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宝光股份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实施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王冬            袁大陆            丁岩林

2020年10月29日